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5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铃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，简历附后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利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，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，简历附后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 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

附：简历

毕铃，女，49 岁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就职于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，发展策划部；曾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办公室副主任，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，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现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董事，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韩利平，男，59 岁，本科。曾任杭州知味观党总支副书记、总经理，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务。现就职于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。